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 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太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北角城市花園道9號城市花園酒店1樓粵-宴會廳V5A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謹此批准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建議向於董事局釐定之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派付第二次特別股息(「第二次特別股息」);及授權董事局派付第二次特別股息並在彼等可能認為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進行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採取有關步驟以落實派付第二次特別股息或有關事宜。|

承董事局命 太和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陳偉松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 29樓2902室

附註:

- 1.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2. 委任代表之文件須以書面作出,並由委任人或獲委任人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
-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位人士作為彼之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及代為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無論如何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之前或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論。
- 6.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凡排名首位之持有人已作出投票,其投票均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概不受理。就此目的而言,排名將就聯名持股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聯名持有人姓名之先後次序釐定。
- 7. 為確定作為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以及適當轉讓表格須最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8. 為確定獲授第二次特別股息的資格(倘建議第二次特別股息於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批准),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 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以及適當轉讓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9. 倘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但於大會開始前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taiunited/index.htm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公告,以通知本公司股東重開會議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局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陳偉松先生(行政總裁)

可先生

鄺 啟 成 博 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 濱博士

劉 艷女士

鄧竟成先生